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二零二四年離島區滅蚊運動 (第三期)

#### 目的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正在離島區進行二零二四年的第三期滅蚊運動，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有關安排及詳情。

#### 背景

2. 食環署已在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至六月十六日期間推行了二零二四年的第二期滅蚊運動。就本區進行的防治蚊患行動及結果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3. 香港在本年截至八月二十二日，共錄得51宗登革熱個案，包括47宗外地傳入及四宗本地感染個案及三宗外地傳入的寨卡病毒個案。二零二三年共錄得62宗外地傳入登革熱個案及兩宗外地傳入的寨卡病毒個案。香港去年並沒有錄得日本腦炎及基孔肯雅熱感染個案。鑑於鄰近地區登革熱的活躍程度高企，市民應積極採取有效的防治蚊患措施。

4. 登革熱是由蚊子傳播的疾病，世界各地的公共衛生界別，尤其是熱帶和亞熱帶地區，均重視預防及遏止其傳播。登革熱病毒共有4種不同血清型。感染登革熱病毒的臨床表徵和所引致的後果眾多。登革熱患者的病況一般輕微，而且通常可以自行痊癒。不過，若患者之後感染其他血清型的登革熱病毒，則有較大可能患上可致命的

重症登革熱。在人口密集的地方，若有可傳染登革熱的埃及伊蚊和白紋伊蚊滋生，登革熱便有可能迅速傳播。登革熱不會直接人傳人，而是透過帶有登革熱病毒的雌性伊蚊叮咬而傳染給人類。登革熱患者在發燒期間，可以把病毒傳染給蚊子。當登革熱患者被病媒蚊叮咬，便會把病毒傳給病媒蚊；病媒蚊若再叮咬其他人，便可能將病毒傳播開去。此外，政府亦曾接獲有人因輸血而受到感染的報告。有關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七月離島區內的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及密度指數，請參閱附件二。

5. 日本腦炎經蚊傳播，如被帶病毒的蚊叮就有機會染病，主要病媒是三帶喙庫蚊。日本腦炎主要流行於亞洲及西太平洋的郊外及農村地區。蚊於稻田等大量積水地方繁殖，叮咬帶病毒的豬或野生雀鳥後就會受感染，再於叮咬人類或動物時將病毒傳播。食環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已加強相關防蚊及滅蚊工作，包括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巡視附近豬場，並向豬農提供防蚊及滅蚊的技術協助，減少市民感染日本腦炎的機會。

6. 寨卡病毒主要透過受到感染的伊蚊叮咬而傳染給人類。儘管香港現時沒有發現被視為寨卡病毒傳播至人類的最主要病媒的埃及伊蚊，但本地常見的白紋伊蚊亦被視為可能的病媒。國際旅遊頻繁，寨卡病毒傳入香港的風險一直存在。寨卡病毒可透過外地感染者進入本港，被蚊叮咬而感染本地的白紋伊蚊，這些被感染的白紋伊蚊在香港會造成第二度傳播。因此，市民須提高對蚊傳疾病潛在危險的警覺性，社區和各政府部門也須齊心合力，積極參與防治蚊患工作。此外，寨卡病毒亦可能透過血液或性接觸傳播。

7. 為保障市民健康及取得持續的防治蚊患成效，食環署已於八月五日展開一連十二星期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三期滅蚊運動，以繼續加

強防治蚊患工作。第三期滅蚊運動會於十月二十七日完結。

8. 二零二四年第三期滅蚊運動的宣傳口號是「齊來把蚊滅 預防日本腦炎登革熱」，其目標如下：

- (a) 提高市民對登革熱、寨卡病毒感染、日本腦炎、基孔肯雅熱及其他蚊傳疾病的潛在危險的警覺性；
- (b) 鼓勵社區及各政府部門齊心合力，積極參與防治蚊患工作；  
以及
- (c) 消除區內潛在蚊子滋生地點。

### 防治蚊患行動

9. 我們會於今年八月五日至十月二十七日期間，在區內蚊子滋生地及潛在滋生地點，進行一連串的清除積水及防治蚊患行動，重點包括民居、學校、建築地盤、公共屋邨、醫院、非法耕種場地、海傍各公共和私人貨物裝卸區、邊境檢查站及避風塘等的周邊範圍。有關的工作計劃表載於附件三。

10. 運動期間，本區共四隊防治蟲鼠隊將按照夾附的工作計劃進行防治蚊患工作，並藉此機會向市民提供防治蚊患的常識和技術指導。

### 宣傳教育

11. 在宣傳教育方面，除發放新聞稿、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及在主要公共交通設施張貼宣傳海報外，我們還會：

- (a) 印製有關防治蚊患的宣傳海報、單張、橫額及公共教育物品，供市民索取；
- (b) 透過有關政府部門及地區組織的參與和緊密聯絡，把宣傳資料廣泛地派發給市民，從而提高他們對防治蚊患的警覺性；
- (c) 在大型屋邨商場舉行巡迴展覽，並派員為學校及屋邨的管理人員舉辦講座；
- (d) 在本署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設專題展覽，並在本署網頁內加入這項運動的信息；以及
- (e) 透過「清潔龍阿德」的Facebook專頁及Instagram專頁向市民加強宣傳防治蚊患的信息。

12. 為確保是次滅蚊運動得以順利進行，本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會就防治蚊患行動及相關宣傳教育活動提供技術支援。

### 地區參與

13. 為取得本區議會對這項運動的積極參與和支持，我們誠邀各議員及委員參與各項相關活動及組織宣傳工作，並就本署防治蚊患工作提供意見。本區環境衛生總監已於早前就各項相關活動及宣傳工作向各位發出邀請。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二零二四年九月